

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：顺昌县顺防防洪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锦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

合同协议书

顺昌县顺防防洪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，已接受 锦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零肆元（¥ 4188890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严国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工程质量须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、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223-2008）等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合同工期为 548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

2024 年 9 月 12 日